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吳行政執行官雨臻

聯絡電話：03-5153103#307

提醒您 行政執行不因訴訟而停止

若無法一次完納 得向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新竹分署有位義務人於 113 年間，因 5 年內無照駕駛 2 次以上暨拒絕接受酒精測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裁處新台幣 20 萬 4,000 元罰鍰，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在案。

新竹分署執行人員於今年 5 月初，著機關制服並配戴識別證，至義務人住處辦理現場執行催繳作業，惟在場人稱義務人外出工作，待其返家後會將現場執行通知單轉交義務人。至 5 月下旬，義務人到場陳述就移送案件已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若經判決確定仍須繳納，亦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費。承辦人員告知，依法規定，行政執行不因訴訟而停止，爰建議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避免訴訟期間遭強制執行，以維護其權益。

近來詐騙案件頻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轄下各分署於現場執行時，會向民眾表明身分並出示證明文件，執行時並不會要求民眾當場繳納現金予執行人員。若民眾想進一步了解或求證所欠稅費移送執行之情形，請至各大網站查詢各分署登錄之機關通訊資料，並去電分署承辦人員詢問及確認是否有受理民眾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及執行之進度，同時也可避免因詐騙使個人財產及安全遭受損害。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執行單位：新竹市監理站
 竹監新四字第



繳納罰鍰或罰金，以憑證發還執照執行。

受處分人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E20167805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類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機件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違規地點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4 年 月 日前	舉發單位
舉發違規事實	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二、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無效駕照扣繳)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 第 2 項 規定。	
處 罰 主 文	一、罰鍰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元整，並限於113年12月29日前繳納。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本通知係以外，應以送納罰鍰二項以下之罰鍰。
 二、受處分人應於28日內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應即移送強制執行。
 三、本通知係以外，應以送納罰鍰二項以下之罰鍰。
 四、受處分人應於28日內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應即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案件現場執行通知

受文者：

- 一、本分署 114 年度道罰執 字第 等執行事件，臺端應繳納稅款、罰鍰約新臺幣 元。
- 二、經本分署書記官於本日到場執行未晤，請於一星期內至本分署 股辦理繳納手續，逾期依法強制執行。
- 三、本於便民措施，特此通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啟

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電話：(03) 5153103 分機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日